

税务事项通知书

德惠市蓝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
220183197808180807）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主席令〔2001〕第49号）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四十条第一款、第六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02〕第362号）第七十三条

通知内容：自 2006 年 12 月 1 日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你（单位）已产生滞纳金 1735.02 元，已缴纳 0 元，欠缴 1,735.02 元，限 2025 年 9 月 30 日前缴纳，逾期不缴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有关规定处理。

具体欠缴滞纳金情况如下：

期	限	缴	已	加	应	滞	实	款	税	实	款	税	款	税	税	税
纳	缴	滞	纳	滞	收	天	纳	纳	缴	纳	纳	缴	属	属	属	种
额	金	金	额	金	额		款	金	期	款	额	期	止	起	目	种

营 业 税	滞 纳 金	2006 -12-0 1	2006 -12-3 1	0.0	2010-0 5-25		918.0	1735.0 2	0.0	1735.0 2
合计 金额	——	——	——	0	——	——	918	1735 .02	——	1735. 02

你（单位）若同我局（所）在纳税上有争议，必须先依照本通知的期限缴纳滞纳金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然后可自上述款项缴清或者提供相应担保被税务机关确认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国家税务总局国家税务总局长春市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五日

税务文书送达回证

回证编号：122018333002025090096

送达文书名称	《税务事项通知书》（责令限期缴纳税款(滞纳金)） 德税税通〔2025〕17940号
受送达人	德惠市蓝盾建筑工程公司 (220183197808180807)
送达地点	德惠市
受送达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时 分
代收人代收理由、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时 分
受送达人拒收理由	年 月 日 时 分
见证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时 分
送达人签名或盖章	李春隆 孙福浩 2025年9月15日11时10分
填发税务机关	(印章) 2025年9月15日10时30分

